

1. 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

(1) 单位名称：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6082455089159XN

法定代表人：姜华

生产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联系方式：15279686686

生产产品及规模：年产 10000 吨氟化钠、15000 吨七水硫酸镁、20000 吨环氧大豆、3000 吨改性 AC 发泡剂及 4000 吨工业油脂

(2) 主要污染物名称：氨氮、COD、PH

排放方式：间接排放

排放数量和分布情况：40 吨/天，其中工业废水 30 吨/天、生活废水 10 吨/天

排放浓度和总量：COD<100mg/L 氨氮<15mg/L PH 为 6-9；COD 总量 1.16 吨/年，氨氮总量为 146kg/年

超标情况：未超标，达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核定的排放量：36000 吨/年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见附件一、附件二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公示公司网站 <http://www.jxxhchemical.com/>

(6) 自行监测结果（每年一次）：

附件一：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吉市环评字（2017）47号

关于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氟化钠、2 万吨聚合氯化铝、1 万吨冰晶石、1.5 万吨七水硫酸镁、2 万吨环氧大豆油、0.3 万吨改性 ADC 发泡剂及 0.4 万吨工业油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新干县召开你公司年产 1 万吨氟化钠、2 万吨聚合氯化铝、1 万吨冰晶石、1.5 万吨七水硫酸镁、2 万吨环氧大豆油、0.3 万吨改性 ADC 发泡剂及 0.4 万吨工业油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并将有关监测结果与检查验收意见在吉安市环境保护网上予以了公示,公示以来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反对意见。根据验收组的意见(见附件)和公示情况,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批复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验收组验收意见(见附件),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鉴于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建成情况见附件)。

二、对项目今后运行管理的要求

1、加强治污设施管理,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运行台账,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设备冷却水及除尘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备冷却水及除尘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项目运行的排放总量和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锅炉外排废气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工艺废气及粉碎、搅拌粉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级标准;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二)废水:外排生产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三)噪声: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为 0.462t/a,氨氮为

0.005t/a，二氧化硫为 15.355t/a，氮氧化物为 14.394t/a，
低于新干县环保局下达的化学需氧量为 3.07t/a，氨氮为
0.46t/a，二氧化硫为 76.96t/a，氮氧化物为 37.71t/a。

四、环保监管要求

请新干县环保局监督企业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并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严禁偷排、直排，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依法处理，并向我局报告。

附件：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氯化钠、2 万吨聚合氯化铝、1 万吨冰晶石、1.5 万吨七水硫酸镁、2 万吨环氧大豆油、0.3 万吨改性 ADC 发泡剂及 0.4 万吨工业油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抄送：新干县环保局，吉安市环境监察支队。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

附件二：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吉市环评字〔2014〕129号

关于《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氟化钠、2万吨聚合氯化铝、1万吨
冰晶石、1.5万吨七水硫酸镁、2万吨环氧
大豆油、0.3万吨改性ADC发泡剂及
0.4万吨工业油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氟化钠、2万吨聚合氯化铝、1万吨冰晶石、1.5万吨七水硫酸镁、2万吨环氧大豆油、0.3万吨改性ADC发泡剂及0.4万吨工业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吉安市环科学会评估

意见(吉市环科字〔2014〕24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新干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新干县发改委以干发改备字〔2013〕12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选址基本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评估意见》结论及新干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新干县盐化工业城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circ}53'52''$,东经 $115^{\circ}28'33''$)。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氟化钠装置车间、聚合氯化铝装置车间、冰晶石装置车间、七水硫酸镁装置车间、环氧大豆油装置车间、工业油脂装置车间、AC发泡剂改性加工车间等);辅助工程(罐区、仓库等);公用工程(综合楼、发配电间等);环保工程(污水处理池、循环水池等)。项目以氟硅酸钠、十水碳酸钠、碳酸钠等为原料,经溶解、反应、烘干、粉碎等工序,制得氟化钠产品;以盐酸、铝酸钙粉为原料,经反应制得聚合氯化铝产品;以氟硅酸钠、氨水、液碱、氢氧化铝为原料,经反应、结晶、离心等工序,制得冰晶石产品;以硫酸、轻烧氧化

镁、聚丙烯酰胺为原料，经反应、结晶、过滤、烘干等工序，制得七水硫酸镁产品；以大豆油或工业油脂、甲酸、双氧水、硅藻土等为原料，经反应、分离、闪蒸、脱色、过滤等工序，制得环氧大豆油产品；以普通 ADC 发泡剂、白炭黑为原料，经混合、包装等工序，制得改性 ADC 发泡剂产品；以毛油和白土为原料，经反应、沉淀、脱色、过滤、脱酸、结晶等工序，制得工业油脂产品。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吨氟化钠、2 万吨聚合氯化铝、1 万吨冰晶石、1.5 万吨七水硫酸镁、2 万吨环氧大豆油、0.3 万吨改性 ADC 发泡剂及 0.4 万吨工业油脂。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新干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努力提高各原料的综合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水膜+双碱法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粉尘采用旋风+布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盐酸气体、氨气、甲酸气体采用两级降膜吸收塔用水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游离脂肪酸采用脂肪捕集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采取密闭措施、加强通风、加强绿化等

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及除尘水须循环使用；生产和生活污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同时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

(六)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书》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七) 环境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和事故应急池(880m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试生产前须向

新干县环保局书面报告(同时抄报我局),并经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二)废水,外排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三)噪声,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新干县环保局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_{\text{Cr}} \leq 1.88$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26$ 吨/年、 $\text{SO}_2 \leq$

34.848 吨/年、 $\text{NO}_x \leq 25.616$ 吨/年。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新干县环保局，我局委托新干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2014



抄送：新干县环保局。

吉安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3日印发